

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莆城政办〔2021〕40号

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莆田市城厢区水利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经第106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莆田市城厢区水利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0日



莆田市城厢区水利改革发展 “十四五”规划

莆田市城厢区水利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前 言

“十三五”时期，我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按照市水利局和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立足城厢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水利实际，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全面深化改革，水利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圆满完成了“十三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城厢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的关键时期。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以生态治理保护为重点，以体制创新为突破，紧扣建设“山水格局、人文宜居”新城厢的目标，科学编制并实施《城厢区水利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为城厢区探索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水利支撑和保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本次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城厢区情水情，在“十三五”期间综合治水等重大水利建设成效的基础上，以保障城厢区高质量发展为目的，衔接省、市水利发展规划和其他规划，围绕“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总基调，以解决水灾害防治、水资源保障工程、水生态保护修复、行业监管领域短板为导向，研究提出城厢区水利改革发展“十四五”工作的阶段性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是指导我区今后五年水利改革发展工作的重要依据。

规划基准年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25 年。

目 录

前 言.....	- 3 -
目 录.....	- 4 -
第一章 水利发展成就.....	- 9 -
一、基本概况.....	- 9 -
二、“十三五”水利建设主要成就.....	- 9 -
（一）水利基础设施网络持续完善.....	- 10 -
（二）水利改革创新工作持续深化.....	- 13 -
（三）水利行业监管能力持续提升.....	- 15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 16 -
（一）防洪减灾体系存在薄弱环节，与经济社会快速发展要求不完全匹配.....	- 16 -
（二）水资源调配工程体系待完善，水资源保障能力与经济发展要求不相适应.....	- 17 -
（三）水生态保护体系尚未建立，与生态文明建设不相协调.....	- 17 -
（四）水利信息化和现代化建设尚不完善，与智慧水利要求不相匹配.....	- 17 -
（五）水利管理体系尚不完善，与新时代水利改革发展要求不完全匹配.....	- 18 -
第二章 面临的形势.....	- 20 -
一、新时代水利发展形势，对水利建设提出新的要求.....	- 20 -
二、实现高质量发展，要求切实增强水资源保障能力.....	- 21 -
三、健全公共安全体系，要求完善水利防灾减灾体系.....	- 21 -
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要求提升水生态治理和保护能力.....	- 22 -
第三章 总体思路.....	- 23 -

一、指导思想.....	23 -
二、基本原则.....	23 -
(一) 统筹兼顾, 注重衔接.....	24 -
(二) 系统治理, 突出重点.....	24 -
(三) 节水优先, 高效利用.....	24 -
(四) 以人为本, 民生优先.....	24 -
(五) 两手发力, 协同治水.....	24 -
(六) 系统治理, 协调发展.....	24 -
(七) 改革创新, 科技兴水.....	25 -
(八) 完善机制, 强化监管.....	25 -
三、发展目标.....	25 -
(一) 2035 年远景目标.....	25 -
(二) “十四五” 主要目标.....	25 -
第四章 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	29 -
一、立足生命安全, 推进水灾害防治体系建设.....	29 -
(一) 强化区域防洪排涝提升工程.....	29 -
(二) 加强河道治理与生态化建设.....	30 -
(三) 积极推进病险水利工程除险加固.....	31 -
二、立足生活生产, 推进水资源保障体系建设.....	31 -
(一) 大力推进城乡供水保障工程建设.....	32 -
(二) 持续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32 -

三、立足生态保护，推进水生态保护和治理体系建设.....	33
（一）加大水生态治理和保护力度.....	34
（二）持续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35
（三）继续推进安全生态水系建设.....	35
（四）大力推进农村水系综合整治.....	35
四、立足行业发展，推进智能水利建设.....	36
五、立足民生发展，推进移民扶持建设.....	36
（一）美丽家园建设.....	37
（二）移民产业转型升级.....	37
第五章 健全水利体制机制保障体系.....	38
一、健全水资源管控体系.....	38
（一）严格控制用水总量.....	38
（二）严格控制用水效率.....	38
（三）严格控制入河排污.....	39
（四）严格控制取水许可.....	39
二、健全涉水空间管控体系.....	39
（一）加快推进水生态空间范围划定.....	39
（二）加强涉水空间管控.....	40
（三）创新涉水空间监管手段.....	40
三、健全水灾害安全监管体系.....	40
（一）加强应急处置能力.....	41

(二) 加强水工程调度能力.....	- 41 -
(三) 加强水利工程安全监管.....	- 41 -
四、健全综合治水管水体系.....	- 41 -
(一) 积极开展全流域系统治理.....	- 42 -
(二) 鼓励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	- 42 -
(三) 深化水工程运管改革.....	- 42 -
(四) 推进依法治水管水.....	- 43 -
(五) 推进水利科技创新.....	- 44 -
五、健全资金使用全过程管控体系.....	- 44 -
第六章 规划投资.....	- 45 -
一、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 45 -
(一) 水灾害防治工程.....	- 45 -
(二) 水资源安全保障.....	- 46 -
(三) 水生态保护修复.....	- 46 -
二、行业监管体系及能力建设.....	- 47 -
三、水利信息化建设.....	- 47 -
四、移民后扶持.....	- 47 -
第七章 环境影响评价.....	- 52 -
一、有利影响.....	- 52 -
(一) 进一步增强水安全保障能力.....	- 52 -
(二) 进一步巩固提升水资源保障程度.....	- 52 -

(三) 进一步改善河湖生态健康.....	- 52 -
(四) 进一步加快数字水利现代化建设步伐.....	- 53 -
二、不利影响.....	- 53 -
三、保护措施.....	- 53 -
(一) 坚持节约和绿色发展.....	- 54 -
(二) 坚持用法律和制度保护水生态环境.....	- 54 -
(三) 妥善做好移民安置工作.....	- 55 -
(四) 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监测评估和管理.....	- 55 -
第八章 实施效果分析.....	- 56 -
一、经济效益.....	- 56 -
二、社会效益.....	- 56 -
三、生态效益.....	- 57 -
第九章 保障措施.....	- 58 -
一、加强组织领导.....	- 58 -
二、加快前期工作.....	- 58 -
三、保障建设资金.....	- 58 -
四、完善政策环境.....	- 59 -
五、加强科技支撑.....	- 59 -
六、提高能力建设.....	- 60 -
七、明确责任分工.....	- 60 -
八、完善考评机制.....	- 60 -

第一章 水利发展成就

一、基本概况

城厢区位于福建省沿海中部、台湾海峡西岸，南临深水良港湄洲湾，南北长 36 千米，全区土地总面积 509 平方千米，其中市区面积 13.5 平方千米。现辖华亭、常太、灵川、东海 4 个镇，龙桥、霞林、凤凰山 3 个街道和 1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共 101 个村，19 个社区，总面积 509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41 万人（含流出人口约 8 万人），流动人口 13 万人，实有人口 54 万人。

全区多年平均降雨量 1476.8 毫米，其中：平原为 1200-1500 毫米，沿海为 1000-1100 毫米，山区为 1500-2300 毫米，分布与地形基本相对应，自西北向向东南沿海递减。全区现有耕地面积 7.9642 万亩，其中，水田面积 5.8027 万亩、旱地面积 1.5150 万亩；境内溪流密布，河流众多，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有 4 条（木兰溪、延寿溪、院里溪及东泉溪）。全区共有各类水库 26 座，大型水库 1 座（市属东圳水库，总库容 4.35 亿 m^3 ，兴利库容 2.79 亿 m^3 ）；小（1）型水库 4 座，总库容 1722 万 m^3 ，兴利库容 1200 万 m^3 ，小（2）型水库 21 座；万方以上山塘 44 座；海堤 12 段共 20.852 公里，保护面积 3.49 万亩，保护人口 4.20 万人。中小型水闸 57 座；现有乡镇水厂 5 座，设计日供水 2.36 万吨。目前已开发水电站 5 处，装机 10 台，容量 14750 千瓦，全部在常太。

二、“十三五”水利建设主要成就

“十三五”期间，城厢区委、区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八大和十九大精神，按照习

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部署，围绕保障和支撑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水利行业监管。2016~2020年，全区较好完成“十三五”规划投资任务，全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达55.77亿元，水安全保障水平得以明显提升。“十三五”水利改革发展成就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水利基础设施网络持续完善

1. 供水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

（1）完成省道306线笏枫路自来水管迁建工程配水管线DN400-DN500管道铺设（由湄洲湾自来水引水至灵川、东海镇，长度约15.3公里），总投资2900万元。

（2）完成霞林屿上至濞溪大桥配水主管铺设DN500球墨管建设7.3公里，总投资1390.9万元。

（3）完成濞溪桥至华亭集镇铺设DN400球墨管4公里及西沙自来水加压泵站1座，总投资1000万元。

（4）完成常太镇东太村“一户一表”改造工程及东海镇坪洋村“一户一表”改造工程，总投资1000万元。

（5）通过争取上级资金补助，实施应急水源建设，落实水质安全检测，发放贫困户饮水费用补助，741户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7个建档立卡贫困村饮水安全问题得以有效解决。

2. 防洪保安水平进一步提升

（1）木兰溪防洪工程

①完成木兰溪华林段防洪工程总长7.2公里，工程起点为东圳灌渠倒虹吸管，终点为濞溪大桥，工程总投资40349万元。

②完成木兰溪华亭段防洪工程，新建堤防总长度14.8公里，

护岸长 13.5 公里，新建水（涵）闸共 11 座，新建支流河道桥梁 4 座。工程总投资 47300 万元。

通过实施以上两个项目，木兰溪干流域厢段堤防工程基本完成达标建设，木兰溪下游河段基本实现 50 年一遇以下洪水归槽。

（2）其他防洪排涝工程：完成下磨溪、北渠、龙桥溪内河、新塘溪明渠整治工程，系统实施篁山溪榜头片、田厝片防洪排涝工程，以“疏、防、抽”结合方式，有效解决该地区防洪排涝压力。

（3）病险水利工程除险加固：“十三五”期间完成海堤加固 4.734 公里，加固水闸 4 座；完成东升水库、过池水库、霞皋水库等水库除险加固；按规定开展完成辖内 23 座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工作；积极申请专项维修资金用于水库、山塘、海堤、水闸等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工程。

3. 生态修复保护进一步推进

（1）河道水系整治整治成效明显。投资 7182.02 万元：完成福建省第六批小型农田重点县项目（城厢区），涉及团结溪、渡里溪、前柳溪等 8 条河道总长度 16.339 公里河道综合治理。投资 13700 万元：完成莒溪河道（一期、二期）、西湖溪、院里溪、东太溪、长岭溪等 9 条河道生态水系建设项目，完成 56.12 公里河道治理，初步形成“河畅、水清、岸绿、景美、安全、生态”的河流生态走廊。

（2）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持续推进。“十三五”期间，城厢区共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项目 9 个，总投资 1128 万元，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446 公顷。共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66 项，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518.79 万元，依法对 40 个在建项目开展水

土保持现场监督检查。

（3）绿色小水电治理初见成效。“十三五”期间，城厢区提前完成 4 座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核定，生态下泄流量合格达 100%。并按序时退出老旧水电站 1 座。

（4）探索治污控污新模式得到推广。一是持续推进黑臭水体整治，采用清淤、截污、补水等多种手段，综合治理建成区黑臭水体，加快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模范城市建设。“十三五”期间实施 3 条城区内河、3 条农村河道共 6 条黑臭水体治理。二是完成农村污水收集处理运维全覆盖。强化农村污水管网建设。大力实施“区级主导、镇街主责、村居主体、群众参与、长效管理”五方共治及“包工不包料”的农村污水治理新模式，投入资金约 4.33 亿元，累计完成建设 88 个村居，完成污水管网 2054.3 公里、完成率 112%。全区累计新建改造三格化粪池 19749 户，农户至化粪池接管率 100%，化粪池至村主干管接管率 97.63%，村主干管至镇主干管接管率 96.99%，镇主干管至市政管网接管率 97.10%。同时，搭建智慧监管平台，建立四级运维责任机制，全方位对污水收集情况进行信息化、智能化控制，开创闭环治污新格局。

（5）节水型社会建设初具规模。通过积极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试点工作，完成总共 53 家企业、单位、居民小区的水平衡测试工作，完成区域内节水型企业（单位）、居民小区创建申报工作，完成农业、工业用水计量摸底工作；完成对生活节水器具推广、改造工作；完成全区取水工程设施核查登记。2019 年 12 月 20 日通过省水利厅组织验收，成为福建省第二批节水型

社会达标建设区；2020年11月25日获评水利部第三批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区）。

（6）全方位严控水资源管理。全面落实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为重点，出台了《城厢区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方案》、《城厢区水资源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将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作为政府绩效考评的重要内容；落实水资源管理各项控制指标，紧扣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目前省级以上重要江河湖泊（木兰溪）水功能区水质年达标率为100%；海头、红旗、朝阳水库区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100%。

（二）水利改革创新工作持续深化

1. 进一步健全防洪减灾机制

防汛指挥能力、应急救援能力不断加强。通过建设城厢区“智慧防汛信息化”平台，将防汛指挥信息系统、应急指挥调度系统及河长制信息化平台等“多网融合”，加强了城厢区防汛指挥能力，提高指挥调度效率。同时，加强防洪减灾应急专业队伍和防汛物资储备建设，建成了各级防汛救灾物资储备库和自然灾害避灾点，确保灾害发生后受灾群众食物、饮用水等基本生活得到救助。开展汛前、汛中安全大检查和隐患排查，完成防汛业务集训及防汛演练。

防洪预警体系不断完善。强化监测预警能力，修复和升级改造预警站点。完善洪水预警报系统、防汛视频会商系统、防汛视频监控系统的巡检、维护。加强基层工作人员设备操作培训，提高业务能力。“十三五”期间，城厢区编制完成了25座水库的防汛应急预案及汛期防洪调度运用计划，安装视频监控77个（其

中水库 21 个、海堤 12 个、山塘 1 个、水闸 27 个、涵洞 1 个、节制闸 8 个、河道 5 个、排洪闸 2 个），布设 20 个水库水位、雨量监测设施等。进一步完善防洪减灾体系机制及基础建设，实施预警预报防灾减灾体系全覆盖。对危险区域人员建档立卡、动态管理，实现全社会联动，有效实施精准转移。

2. 持续完善“河湖长”制建设

管理组织体系进一步完善。认真贯彻落实“河长制”工作部署，扎实推进“河长制”各项工作。成立了由区委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全面深化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建立了区、镇、村三级“河长”组织体系，对全区流域面积 10 平方公里以上的主要河流全部落实了具体责任人，明确了各级河长、河道专管员工作职责，制订了河道专管员管理办法。

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加强河道专管员业务工作培训，提升管理水平；开展“一月一巡查”工作，落实各级河长巡查制度，对各乡镇河长、河长办、河道专管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督查，落实任务。

公众参与进一步加强。开展多种形式的河长制宣教活动，进一步探索河湖管护模式，推进生态综合执法，增强各级河长的责任意识和社会公众的参与意识。

3. 创新水利管理模式

引入市场机制，采取向社会购买服务等方式，探索新的管理模式。如引进小型水库物业化管理，推动小型水库责任人从“有名”到“有实”转变，管理从“散乱”到“规范”转变，维修养护从“业余”到“专业”转变。

利用无人机巡视、防汛视频系统等智能化、可视化的现代技

术手段，实现精准、高效、全覆盖巡查，强化对江河湖泊、水利工程等监管。

4. 科技创新水平显著提高

“十三五”期间我区（含区属企业）荣获福建省水利科技二等奖 1 项、福建省优秀勘察设计三等奖 1 项、福建省优秀工程咨询三等奖 1 项，1 人被福建省水利厅授予“福建省水利中青年科技（学科）带头人”荣誉称号，科技创新水平显著提高，为解决水利工程建设中的重大技术问题、培养水利技术人才和推动全区水利全面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三）水利行业监管能力持续提升

1. 强化河道空间管控

组织完成城厢区河流河道岸线及河岸生态保护蓝线划定工作，涉及西湖溪、长岭溪、沙里溪、西许溪、院里溪、延寿溪、径里溪、桂山溪、海头溪、龙桥溪、洋西溪、钟潭溪共 11 条河道，总长约 98.7 公里。推动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对城乡主要行洪河段“四乱”等问题进行清理整治。建立以水行政执法巡查为主，无人机航拍为辅，群众监督为补充的“三维立体”监控模式，有效地保护了正常水利生产秩序。

2. 创新行业监管模式

持续规范水利建设市场，加强水利质量监管。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对隐患问题“零容忍”，普遍采用“四不两直”暗访、重点领域专项督查、执法检查与集中整治等方式，强化江河湖泊、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利工程等监管。建立质量与安全常态化检查机制，

以水利工程、设施和水利生产经营单位等为主体，按照“三个必须”的要求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制度化、常态化落实管理监督。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群众对防洪保安全、优质水资源、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提出更高需求，城厢区在防洪安全、供水安全、水生态保护等方面依然存在风险隐患，水利建设与管理方面仍然存在突出短板和弱项，与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不相匹配。

（一）防洪减灾体系存在薄弱环节，与经济社会快速发展要求不完全匹配

防洪减灾工程仍存在薄弱环节。防洪排涝体系仍不完善，部分河道缺乏系统治理和生态修复。全区流域面积 10 平方公里以上河道不同程度存在防洪隐患，部分乡镇设防标准未达标，部分堤防存在老化现象，农村河道常态化清淤疏浚仍需保持。

防洪抢险组织指挥体系仍需提升完善。随着城厢区经济总量不断增加、人口及财富日益聚集，洪涝灾害风险日趋加大，现状防洪减灾体系与社会经济发展需求不完全匹配。

（二）水资源调配工程体系待完善，水资源保障能力与经济发展要求不相适应

城乡供水一体化体系尚未形成。随着城镇规模和城乡经济的快速发展，用水需求不断增长。部分镇（街道）由于水源工程规模小，水资源调蓄能力不足，供水安全存在隐患，遇枯水季节或干旱年份，供水难以得到保证。

供水保障工程体系不完善。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点多、分散，呈现供水规模化和集中化程度不高、水质处理措施不完善、饮水水源地缺乏保护等问题，农村供水保障与乡村振兴要求、全面建成现代化社会要求不相适应。

（三）水生态保护体系尚未建立，与生态文明建设不相协调

水生态空间及沿河生态保护空间管控体系尚不完善，严格水生态空间管控格局尚未建立。部分河道控制断面生态需水满足率低，区域水生态、水文化、水景观偏差。部分区域水土流失没有得到治理，水源涵养能力有待加强。部分河段开发利用存在不合理行为，河流纵向连通性受损，局部生态环境质量退化，亟需生态修复。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滞后，缺乏科学、统一的布局规划，水环境质量有待提升。小流域受农村生活污水及农田面源影响，现状水质相对较差，农村河道生态治理和保护力度有待加强。

（四）水利信息化和现代化建设尚不完善，与智慧水利要求不相匹配

智慧水利建设刚刚起步，水资源质量监测站网密度偏低，水质站点偏少，基础设施建设、监测设备、监测能力的相对滞后，水资源监控水平不能够满足水资源精细化管理的要求；水生态环境监控体系还不够健全，难于适应水功能区管理和限制排污总量监控的要求，水利信息化水平与水利现代化的要求不相匹配。

（五）水利管理体系尚不完善，与新时代水利改革发展要求不完全匹配

全区水资源高效管理机制尚不完善，难以形成促进水资源开发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的强大合力。水资源对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倒逼机制尚未真正形成，产业布局、城乡建设等尚未充

分考虑水资源、水环境的承载能力，以水定发展尚未落到实处。水资源产权制度不够健全，市场在水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尚难以充分发挥。河湖管理保护能力不足。非法排污、采砂、侵占水域岸线等问题仍时有发生。水资源生态补偿机制没有到位，水生态持续保护能力不强。水利监管体系偏薄弱，水利执法专业力量不足，社会参与治水积极性不强，专业化、多元化治水机制尚不健全，全社会治水兴水格局尚未全面形成。

城厢区水利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 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发展目标	指标	规划（市下达）指标	“十三五”规划完成情况
节水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1.88	1.4742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立方米）	27.1	23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63	0.565
供水	新增供水能力（万立方米/年）	（131.4）	（437.25）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95	95
	农村规模化工程供水率（%）	80	90
农村水利	新增、恢复农田有效灌溉面积（万亩）	（0.3）	（1.27）
	发展节水灌溉面积（万亩）	（0.15）	（0.23）
水资源生态保护	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万亩）	（2.47）	（2.51）
	县级以上城镇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100

注：

（1）带（ ）的数据为5年累计数、其余为末期达到数。

（2）农村自来水普及率是指服务人口100人以上且供水到户的集中式供水工程的受益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农村规模化供水率是日供水规模1000吨以上或供水人口1万人以上的规模化水厂的受益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受益人口、总人口是指除城关镇外地农村河城镇人口。

（3）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是指对区域内存在水土流失的土地采取的所有治理措施面积。

（4）水土保持率是指区域内水土保持良好的面积（非水土流失面积）占区域面积的比例。

第二章 面临的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城厢区进一步提高发展速度和发展质量、深入实施生态文明战略的关键时期。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水安全是涉及国家长治久安的大事，全党要大力增强水忧患意识、水危机意识，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战略高度，重视解决好水安全问题。

城厢区委、区政府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创新、绿色、协调、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全面发展，加快构建“山水格局，人文宜居”新城厢。水资源作为基础性、战略性资源，水利作为经济社会发展重要发展支撑，也面临着更高、更新的要求。

一、新时代水利发展形势，对水利建设提出新的要求

2014年3月1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五次会议上，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对我国水安全问题发表了重要讲话，明确提出“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水利工作思路。水利部深入剖析水利改革发展所处的历史方位和治水主要矛盾的变化，提出了“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为新时代水利改革发展明

确了工作重点、指明了方向。

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城厢区防洪安全、供水安全和水生态保护仍面临新的挑战，必须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方针，把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纳入新时代发展中去，认识治水主要矛盾的深刻变化，转变治水思路，将工作重心转到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上来，改变重建轻管的行为，强化监督管理，补齐工程短板，统筹做好水灾害防治、水资源节约、水生态保护修复、水环境治理等水利基础体系建设。

二、实现高质量发展，要求切实增强水资源保障能力

“十四五”时期，城厢区将全面部署，着力创新驱动、转型升级、区域协调、乡村振兴、生态文明建设、改善民生，努力实现产业发展高品质、社会发展高层次、民生幸福高指数、开创新时代建设新局面。这就要求必须牢牢把握水利发展新机遇，落实国家节水行动，优化水资源配置格局，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发展，健全水利基础设施网络体系，全面提升水资源保障能力，为城厢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基础和重要保障。

三、健全公共安全体系，要求完善水利防灾减灾体系

水利基础设施是公共安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水利保障体系作支撑。城厢区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城市化进程加快、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对公共安全体系提出了更

高的要求。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就要完善水利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全面提升水利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和风险管控能力。围绕维护社会稳定，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加强防洪除涝工程建设，强化水利工程联合调度，全面提升防洪减灾能力；围绕安全生产，建立健全水利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加强水利行业日常安全监管、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围绕依法管理，进一步加强水行政执法能力建设，建立健全水事纠纷解决机制，确保水行政决策依法落实、水利工程良性运行和水事矛盾纠纷及时化解。

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要求提升水生态治理和保护能力

福建省是国务院确定的全国第一个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为落实福建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的战略部署，亟需推进水生态治理和保护能力建设，把生态文明理念贯穿水利改革发展全过程，统筹考虑水资源开发利用与自然生态之间的关系，协调不同领域、不同部门对水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需求，开展水生态空间范围与功能划分、水生态保护和修复，优化水生态空间布局，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倡导绿色发展方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第三章 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推动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木兰溪治理“变害为利、造福人民”生态文明思想，以洪（潮）灾害有效防御、供水安全可靠为前提，以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为基础，以水文化传承为遵循，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统筹水灾害、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景观、水文化、水管理、水产业等功能融合发展，巩固提升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的“木兰溪样本”，助力“山水格局、人文宜居”新城厢目标的建设，重点打造木兰溪“系统治理样板”和“水文化传承样板”，为全区生态环境高质量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水利支撑和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统筹兼顾，注重衔接

统筹推进水利发展与水利改革，相互促进、协调发展。注重与国家和福建省相关政策与规划相衔接，注重与城厢区经济发展目标、水资源管理控制指标、相关规划、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布局相衔接。

（二）系统治理，突出重点

协调解决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灾害问题，坚持大中小微项目并举、新建扩建改建和除险加固并重；重点建设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和重要水生态治理工程。

（三）节水优先，高效利用

坚持节水优先方针，把节约用水贯穿于供给需求全过程，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刚性约束，落实节水目标，加强节水管理，增强节水意识，大力推动节水制度、政策、技术、机制创新，建立节水型社会，不断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

（四）以人为本，民生优先

树立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完善区域水利基础设施体系，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饮水、防洪、灌溉等民生水利问题，提升水安全公共服务水平，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和人居环境。

（五）两手发力，协同治水

发挥政府对水利发展的主导作用、公共财政对水利建设的牵引作用，积极争取金融支持，广泛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水利建设，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水利的良好氛围，形成政府与社会协同治水兴水管水护水合力。

（六）系统治理，协调发展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理念，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水利工作的出发点，统筹开发与保护、流域与区域、城镇与乡村、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加快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体系，

解决水资源短缺、水灾害威胁、水生态退化等水问题，使水利发展成果惠及民生。

（七）改革创新，科技兴水

紧紧围绕城厢区经济社会与水利事业发展要求，大力推进水利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创新，发挥政府投资的引领带动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工程建设运营。充分利用智能化、信息化手段，实现涉水信息动态监测，提升水利智慧化管理和服务水平。

（八）完善机制，强化监管

建立健全水利行业监管体系，完善监管机制，全方位、多角度地强化河湖、水资源、水利工程、水土保持、资金、政务等各方面监管，提升监管能力。

三、发展目标

（一）2035 年远景目标

围绕习近平总书记擘画的“变害为利，造福人民”木兰溪治理蓝图，紧盯构建“山水格局，人文宜居”新城厢建设总体部署，2035 年基本建立现代可靠的防洪减灾体系、均衡高效的水资源调控体系、健康稳定的水生态保障体系、先进智能的水利管理体系，基本实现水利基础设施网络、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重点打造“造福人民的幸福木兰溪”。

（二）“十四五”主要目标

锚定 2035 年远景目标，根据“不缺水、不受灾、有示范”的总体要求，努力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1. 水灾害防御

木兰溪及其支流、延寿溪、院里溪等重要河流防洪减灾体系进一步完善，重点乡镇防洪排涝能力进一步提升，水旱灾害风险防范化解能力进一步增强，病险水库基本消除防洪隐患。完善城镇防洪体系，城区达到 30 年一遇防洪标准，乡镇区达到 10~20 年一遇；城区、重要乡镇、重要发展区域排涝标准达到 10 年一遇以上。

2. 供水保障

水资源配置与人口经济均衡协调发展格局进一步完善，城乡供水保障进一步提升。全区开展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农村一户一表及老旧管网改造工程等。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8% 以上，农村规模化工程供水率 95% 以上，农村供水安全得到保障。

3. 节约用水

强化节水优先，优化配置格局。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控“三条红线”。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严格各项引水、取水、供用水的节水要求，持续巩固好区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成果，持续开展创建节水型、节水型居民小区建设、推广节水器具进机关单位进企业进小区等活动，提高水的利用率。

节水型生产和生活方式初步建立，用水效率和效益明显提高，节水意识明显增强，满足用水总量控制要求，初步建成节水型社会。

4. 水生态保护

重要河流水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河流水生态环境进一步提升，江河湖库水源涵养与保护能力明显提升，重点河湖生态流量基本得到保障，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和治理。

5. 行业管理

全面实行“河湖长”制，逐步完善水资源管理体系，基本形成水利工程良性运行机制，依法治水全面强化，主要河湖水域岸线得到有效管控，水资源开发利用各环节得到全面监管。

6. 智能水利

加大监测密度，加强新型监测手段的应用，升级改造现有监测感知设备，基本建立起覆盖主要河湖、水利工程、水源地和取用水户的监测体系，水利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

“十四五”期间城厢区水利建设专项规划主要指标见表 3-1 所示。

表 3-1

城厢区水利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表

序号	指标	2020 年	“十四五” 预测情况	备注
1	用水总量（万立方米）	14742	16500	约束性
2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立方米）	23	< 21	约束性
3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65	> 0.580	预期性
4	新增供水能力（万立方米/年）	（ 437.25 ）	（ 2555 ）	预期性
5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95	98	预期性
6	农村规模化供水率（%）	90	95	预期性
7	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hm ² ）	（ 1673 ）	（ 1700 ）	预期性
8	水土保持率（%）	—	94	预期性
9	重要河湖水域岸线监管率（%）	—	100	预期性
10	主要河流控制断面生态需水满足程度（%）	—	>90	预期性

注：

（1）带（ ）的数据为 5 年累计数、其余为末期达到数。

（2）农村自来水普及率是指服务人口 100 人以上且供水到户的集中式供水工程的受益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农村规模化供水率是日供水规模 1000 吨以上或供水人口 1 万人以上的规模化水厂的受益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受益人口、总人口是指除城关镇外地农村河城镇人口。

（3）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是指对区域内存在水土流失的土地采取的所有治理措施面积。

（4）水土保持率是指区域内水土保持良好的面积（非水土流失面积）占区域面积的比例。

（5）主要河流控制断面生态需水达标率是指根据重要河湖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的考核要求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河流条数占参与考核的河流总数的比例。

第四章 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

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治水思路和水利发展总基调，服务城厢区高质量发展的战略决策，按照“确有需要、生态安全、可以持续”的原则，统筹考虑当前与长远、需要与可能，以问题为导向，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着力补齐防洪、供水、水生态、信息化等突出短板，加快构建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生态安全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和务实高效的行业监督管理体系，全面提升水利保障能力与水平。

一、立足生命安全，推进水灾害防治体系建设

按照“消隐患、强弱项”的思路，建设以水利工程为抓手的水灾害防治工程体系，全面提升洪涝灾害防御能力和超标准洪水应对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健康稳定。开展江河堤防、水库、水闸等工程设施隐患排查和安全鉴定，实施水库、水闸除险加固，推进堤防险工险段治理，消除工程安全隐患。加快推进城区、重点乡镇、重点河段防洪治理和中小河流治理，加强重度涝区排涝能力建设，逐步推进其他中、轻度涝区排涝能力建设，区域防洪排涝能力基本达标。优化自动监测站网布局，扩大预警信息覆盖面，提升监测预警能力。

（一）强化区域防洪排涝提升工程

推进木兰溪流域主要河流防洪排涝补短板工程，优化调整区域防洪布局。到 2025 年，规划实施一批重要防洪工程，构建以水库、河道和排涝闸泵等为架构的防洪减灾工程体系，着力解决城镇防洪排涝薄弱环节。

1. 建设木兰溪防洪工程华亭段二期（走马亭、园头段），长度约 4 公里，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

2. 建设霞林排涝泵站，位于霞林水闸下游侧，抽排流量为 50 立方米/秒，初步规划 2 台贯流式抽水泵，装机容量 4500 千瓦。

3. 樟林片区防洪排涝工程新建截洪渠 3.2 公里，新建排涝河道 4.15 公里，新建节制闸一座，新建景观坝 3 座。

（二）加强河道治理与生态化建设

坚持因地制宜与分类施策、防洪与生态建设、除害与兴利相结合的治理原则，采取新建和改造堤防、河道疏浚、河势控制、护岸护坡等措施，突出重点河段、重点区域，继续实施一批防洪问题突出的河道治理工程，显著提高乡镇和农村地区的防洪能力。

1. 河道改造工程

（1）新塘溪河道改造项目：计划实施新塘溪 1 公里河道改造，新建钢筋混凝土箱涵总长 800m，单孔净宽 3.5m，共 1 孔。

（2）龙桥溪上游河道整治工程：计划实施龙桥溪上游河段清淤及护岸修复 1 公里。

（3）下磨溪（片区改造段）生态河道整治工程：计划实施下磨溪生态河道整治工程（片区改造）河道生态修复 2.3 公里。

（4）城厢区河道整治与水生态修复工程：实施全区镇（街道）、村（居）河道常态化清淤整治与水生态修复 180 公里。

2. 中小河流河道治理项目

（1）华亭镇兴沙溪河道治理项目：计划实施兴沙溪治理河道

长度 3.8 公里,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加固堤防、护岸,河道清淤等。

(2) 华亭镇兴沙溪河道治理项目(二期):计划实施兴沙溪后枫段治理河道长度 4 公里,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加固堤防、护岸,河道清淤等。

(3) 常太莒溪、溪北溪道治理项目:计划实施治理河道长度莒溪 3 公里、溪北溪 4 公里,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加固堤防、护岸,河道清淤等。

(三) 积极推进病险水利工程除险加固

1. 病险水库山塘常态化除险加固

加强水库山塘运行观测,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病险水库,及时开展安全鉴定,科学组织论证,确有必要的尽快实施除险加固,确保水库山塘防洪、兴利等功能的正常发挥,积极推进城厢区常太、长里溪、外坑等 7 座水库及半山、胜利等 8 座山塘清淤、加固。

2. 病险水闸迁建改造

推进灵川镇青山水闸,东海镇西黄水闸、西厝水闸、蔡厝一闸、蔡厝二闸、东海一闸、东海二闸、东海三闸等 8 座病险水闸迁建改造项目。

3. 沿海海堤加固

对东海镇蔡厝、西黄、东海段等 3.0 公里海堤及灵川镇 1 公里海堤进行绿色加固。

二、立足生活生产,推进水资源保障体系建设

强化节水优先,优化配置格局。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以

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刚性约束，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控“三条红线”。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严格各项引水、取水、供用水的节水要求，持续巩固好区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成果，持续开展创建节水型、节水型居民小区建设、推广节水器具进机关单位进企业进小区等活动，提高水的利用率。推进城乡供水融合发展，逐步实现城乡供水“同水质、同服务”，全面提升水资源配置和城乡供水安全保障能力，着力构建支撑城厢区高质量发展的水资源保障体系。

（一）大力推进城乡供水保障工程建设

1. 迁建莆田市第二水厂，迁建地位于常太镇松峰村，建设用地约 200 亩，建设规模 30 万吨/日。

2. 建设东圳水库枢纽配套工程城厢段，路由长度 11 公里(含隧洞、管道)，设计流量 42.3 万吨/日。

3. 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以集中水源建设、管网改造、水质处理为重点，推动农村供水规模化和农村供水工程规范化改造，加快农村供水安全巩固工程提档升级，着力构建水质合格、保障率高、保护到位的水源体系和规模大、标准高、质量好的供水工程体系。新建常太镇、华亭镇、灵川镇、东海镇、凤凰山街道办、龙桥街道办的农村一户一表及老旧管网改造工程等。农村自来水普及率不低于 98%，水源地保护区划定率 100%。

推进水源保护区划定，加强水源地保护，加强后备水源地建设，制定突发供水事件应急预案，保障农村供水安全。

（二）持续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加强重点领域节水、完善节水激

励机制、加强非常规水源利用为重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努力形成节水型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

1. 加强工业节水工作

工业节水以提高水的利用效率为核心，以企业为主体，推广节水工艺技术和设备，全面提升工业节约用水能力和水平，加快建设节水型企业。加快淘汰落后高用水工艺、设备和产品，加强重点行业取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新上马高耗水工业项目，提高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率。

2. 加强城乡节水工作

加快城镇用户节水器具普及与推广，鼓励老旧小区自主开展用水器具改造。结合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在农村进行节水器具推广、供水管网改造等，加强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3. 加强水源保障工作

推进全区水库山塘维修养护工作，提升城乡供水保障和应急抗旱能力，保障常规水源利用。开发利用常规水源利用，进一步提高再生水和雨水利用能力，增加再生水利用，优化再生水处理工艺，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及配套管网，制定再生水利用优惠政策，进一步开发利用非常规水源。

4. 加强节水激励工作

加强节水激励机制建设，制定节水激励政策，采取财政扶持、金融倾斜、税收优惠等方式，鼓励节水减排项目实施。

三、立足生态保护，推进水生态保护和治理体系建设

按照“重保护、促修复”的思路，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加强水源涵养与河湖

保护，实施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水土流失治理、生态水系建设等，充分保护和发挥好生态优势，扩大优质水生态产品供给，建设好生态城厢，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对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的要求。

（一）加大水生态治理和保护力度

开展生态修复，提升环境质量。落实水电站最小下泄生态流量工作，开展重要江河源头区水土保持工程。着眼于“多规合一”、“一张蓝图干到底”的统一空间发展战略，加大河湖监管力度，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优化河道空间管控。以推进落实“河湖长”制建设为主抓手，持续打击非法侵占水域岸线、非法采砂、擅自取水排污等破坏河湖生态的违法行为；探索设置“民间河长”，实现“民间河长发现问题、党政河长解决问题”、全社会共同参与河道管理和保护的工作机制，持续打造出一条条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人和的示范河流。

持续推进重点河流水生态建设，开展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统筹考虑水灾害、水生态等问题，注重河道生态护岸，综合运用清淤疏浚、截污治污、生态修复、控制开发等措施，推进水系综合整治，打造生态河道。推动实施农村河道、湖泊清淤疏浚、植被修复、岸坡整治和河渠连通，建设生态河塘，改善农村生产、生活和生态环境。实施“清四乱”，坚决查处破坏河湖水域岸线的违法行为，维护河湖管理秩序，修复河湖生态环境，为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支撑。到2025年，规划实施一批水生态修复保护工程，修复河湖生态环境，维护河湖管理秩序。“十四五”期间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主要如下：

1. 木兰陂世界灌溉工程遗产景区建设，项目规划总面积约 170 公顷，“十四五”期间完成一期建设约 122 公顷，打造中国水利风景名胜区和水文化生态示范点。

2. 木兰溪下游水生态修复与治理工程城厢段 6.5 公里河道生态修复提升。

3. 推进城厢区河道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

（二）持续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强化水土保持预防监督，依法划定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突出水土流失区综合治理，稳步推进水源涵养、生态林保护工程建设，加强自然保护区保护，继续加大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改善区域生态环境，有效控制人为水土流失。依法严格实施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完善水土保持生态补偿制度，从严控制开发建设活动，严控水土资源流失，为建设环境优美、文明和谐的新农村提供有力支撑。

到 2025 年，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达 1700hm²，水土流失率达 94%。林草植被得到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实现良性循环。

（三）继续推进安全生态水系建设

进一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设安全、生态、人水和谐、滨水宜居的万里安全生态水系，实现“河畅、水清、岸绿、安全、生态”的安全生态水系建设目标。“十四五”期间，建设安全生态水系长度合计 20 公里。

（四）大力推进农村水系综合整治

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的要求，以村庄为节点，以乡镇

为单元，以河流为脉络，坚持问题导向，水域岸线并治，上下游、左右岸、水域岸上协同推进，综合施策，科学整治。通过集中开展“清四乱”整治，逐步退还河湖水域生态空间，恢复河湖水系自然面貌；通过清淤疏浚，疏通河道，提高行洪排涝能力；通过岸坡整治，保持岸坡生态和功能；通过河湖连通等措施，增强区域水体流动性，逐步恢复河湖功能；通过水土流失治理和保护，加强生态修复和水源涵养；通过河长制管理体系，细化农村河湖事务管理，强化农村河湖日常管护机制。通过工程和非工程措施结合，建设水美乡村，不断增强农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四、立足行业发展，推进智能水利建设

按照“强感知、增智慧”的思路，对标“安全、实用”的水利网信发展总要求，加快推动智慧水利建设，增强水利信息感知、分析、处理和智慧应用的能力和水平。

依托数字水利，围绕水利基础信息采集、水资源监控、河流生态空间监控、水土保持监测、水利工程自动化监控、水利信息传输等6个方面，立足实用管用，加快建设水利信息化监测体系，完善水利监管信息化平台建设，实现“现场可视、指令可达、运行可控”。

五、立足民生发展，推进移民扶持建设

积极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八大和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人为本，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做到工程建设、移民安置与生态保护并重，继续按照开发性移民的方针，完善扶持方式，加大扶持力度，改善移民生产生活条件，

逐步建立促进移民安置区经济发展、实现移民增收、生态环境改善、农村社会稳定的长效机制，使移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实现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以此为指导思想，扎实工作，积极进取开展移民扶持工作。

（一）美丽家园建设

紧紧围绕美丽家园建设要求，通过村庄整治、新农村建设，环境面貌不断改善。一是治理村庄内外环境，加大卫生死角、难点治理力度。通过与各部门协调，协力清除卫生死角，从根本上扭转个别“脏、乱、差”的面貌。二是完善垃圾收集网络，提高垃圾清运次数和效率，规范管理，合理设置垃圾箱、配备保洁人员确保垃圾收集网络系统运行正常。三是美化村庄环境，通过加大干道、农户房前屋后的绿化，使居民生活与自然环境相协调。本次美丽家园建设拟加大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投入，建设基础设施 41 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 49 处。加大人居环境整治投入，新建污水垃圾处理设施 3 处，新建景点 1 处。加大社会治理建设投入，共建设 7 处。

（二）移民产业转型升级

通过加大移民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高综合效益。加大农产品加工流通业建设，农产品加工 3 处。积极推进农村休闲旅游业，开发省级移民后期扶持示范区建设。开发新型农业经营总体，建设移民家庭农场 15 处等措施进行移民扶持，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第五章 健全水利体制机制保障体系

以解决涉水各领域水安全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问题为目标，基本建立覆盖水利全行业的监督管理体系，各层级各领域监管工作全面展开，监管效能逐步增强，涉水事务监管水平逐步提升，努力实现水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健全水资源管控体系

按照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要求，实现水资源的高效利用和有效保护，实行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入河排污控制、取用水许可控制的“四个严控”。

（一）严格控制用水总量

健全区域用水总量、强度控制指标体系，落实年度用水控制目标管理。在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基础上，加快制订水量分配方案，将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具体河流和工程，发挥水资源刚性约束作用，并推动重要河段主要断面生态流量保障措施落实。

（二）严格控制用水效率

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加强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工作，严格定额标准在取水许可、计划用水、水价改革、节水评价等方面的应用。探索适用于市场机制条件下的经济激励机制和财政支持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节水建设管理。突出节水优先，建立水资源高效利用的节水体系，强化用水定额应用和管理，推广计划用水和合同节水管理，落实取水单位计划用水管理，规范用水节水行为。健全和完善节水评价机制，将其融入审查、立项、

取水许可全过程。

（三）严格控制入河排污

根据水功能区划确定的水域纳污能力和限制排污总量，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和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考核，对排污量超出水功能区限制排污总量的地区，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口、入河湖排污口准入。加快推进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实施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定期开展安全状况评估，对部分新增供水功能的水功能区增加饮用水源功能。

（四）严格控制取水许可

严控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完善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加强用水计量统计，完善计量设施，提高农业、工业和城镇等用水计量率，推进主要河段来水、供水、用水及生态流量进行实时动态监控的水资源监测体系建设，从严审批新增取水许可，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加强对重点用水户、特殊用水行业用水户的监督管理，依法将用水户违法取水情况和建成水效领跑者、节水标杆等信息纳入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二、健全涉水空间管控体系

按照加快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统筹协调管控制度要求，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的充分衔接，加快构建“范围明确、权责清晰、体系完善、手段先进”的涉水空间管控机制。

（一）加快推进水生态空间范围划定

重点落实江河湖库水域岸线和生态保护蓝线、大中型水库及供水渠道等水利基础设施管理范围，强化水生态空间保护和资源

节约集约利用。将涉水生态空间纳入“多规合一”平台，进行分区分类管控，严格涉水生态空间征（占）用管理，退还被挤占的河湖生态空间。严格管控河流生态保护蓝线，在河道两岸留足绿化带和河流恢复自然坡岸的地域空间。

（二）加强涉水空间管控

结合涉水生态空间功能保护要求，实施水生态空间分区分类用途管制，建立健全相关制度体系。加强对水源涵养区、蓄洪滞涝区、滨河滨湖区等水生态空间保护，合理确定水生态空间用途、权属和分布，设立界标和宣传警示标识标牌。强化水环境质量管控，根据水功能区划确定的水域纳污能力和限制排污总量，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推进“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生态保护红线核心保护区原则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严格限制开发性、建设性活动，允许水利等重大项目建设以及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对未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生态保护蓝线等水生态空间，按限制开发区实施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管控。

（三）创新涉水空间监管手段

持续推进河长制信息平台改造升级。充分应用自动监测站、视频监控、卫星遥感、无人机等先进技术手段和“天地一体化”监管系统，进行动态监测、图斑精细化管理，强化对疑似违规图斑的查处力度，精准分析管控成效，加强对重点生产建设项目、重点水生态敏感区等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三、健全水灾害安全监管体系

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突

发水安全事件造成的损失。

（一）加强应急处置能力

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健全超标准洪水、重大干旱等防御应急预案体系，适时修订完善各类专项应急预案，以及江河洪水调度方案、水工程联合调度方案等，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提高应急预案的实用性。

（二）加强水工程调度能力

从人工调度向智能调度转变，依托水文监测成果和数字化建设平台，建立综合调度智能系统，实施水库群的联合调度。加强气象、水文等部门联合会商和信息共享，加密雨水情测报频次，拓展预警发布渠道，保障预警信息充分覆盖。加强水库、河流超警（保）和水利设施、水工程安全运行等情况监控，确保“测、报、防”和“抗、救、援”工作链条有效衔接。

（三）加强水利工程安全监管

开展水库、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安全鉴定、隐患排查、除险加固、维修养护，摸清病险水库、水闸和堤防险工险段安全状况，逐步实现水利工程隐患早消除、安全可保障。加强水库、堤防、水闸等视频监视点监视，推进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安全监测设施建设，实现水库大坝安全指数的自动检测、获取和分析，实时预警坝体出现的各种异常情况。升级改造水利工程运行管理信息平台，完善堤闸数据库，实现数字化管理。

四、健全综合治水管水体系

围绕加强水利建设、改革和管理的需要，推进流域综合治水，加强水利规划和基础工作，强化水利法制建设，推进水利科技创

新，提升全行业综合治水能力，提高水利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水平。

（一）积极开展全流域系统治理

总结木兰溪系统治理经验，遵循“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的系统思想，以问题为导向，以目标为引领，聚焦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安全、水文化，全域规划，分年实施，统筹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和干支流，推进全流域全要素系统治理、综合施策，全力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清新流域。

（二）鼓励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

鼓励各类投资进入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及水利建设市场。探索所有权、管理权和经营权“三权分离”，以财政注资、项目争资、对外融资、吸引外资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开展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引导政策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金融资本，探索生态资源价值渠道和价值实现机制。把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建设等作为吸引社会资本的重要领域，积极发展 PPP 等新型融资模式。开拓融资渠道，根据项目特征，推动水利优质资产通过资产证券化盘活，适当利用融资租赁进行融资。在争取上级资金补助外，充分利用专项债、地方债来保障资金，并积极争取金融机构的大力支持。加大各级政府对农村供水工程运行资金的支持。

（三）深化水工程运管改革

积极推进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完成小型水利工程所有权确认工作。根据每处工程实际，摸清不同投入主体资产份额，确认工程产权，登记造册。明确小型水利工程管理权划分，按照

“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处理好责、权、利的关系。落实工程权属颁证，制定小型水利工程确权登记颁证管理办法。推动转让市场运作，以法制经济为出发点，落实好所有权承包权的法律保护工作，对转让条件、转让程序、转让价格、违约责任、利益调节等重要问题进行规范。

建立完善的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体系和运行管理机制，制定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办法。推进施工现场制度建设、人员配备、施工流程、安全生产等环节的标准化管。制定水利建设项目责任和任务清单，逐个明确项目主管部门、责任推进单位、实施时限等要求，保障工程建设进度和质量。以小型水库、农村供水工程为重点，全面加强对工程管护主体、风险管控责任、管护人员和管护经费落实情况的监管。健全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机制，积极推进工程管养分离。水利工程集中管理推行国有水管单位代管、片区集中管理、委托专业管理机构管理，推进小型水利工程专业化、社会化、物业化管理。

（四）推进依法治水管水

全面落实水行政权力运行清单管理，建立完善行业管理内部协调机制和重大案件报告机制，切实落实审批与监管、管理与执法工作制度。以河长制为依托，加强水资源无序开发、侵占河湖水域岸线、人为水土流失、河道非法采砂等重点领域法律监督与行政督察。推进水利综合执法，加强与司法机关、涉水行政执法部门信息共享，开展联合执法、区域执法和交叉执法。坚持法制宣传教育与依法治水管水实践结合，普法与执法并重，开展形式

多样的水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创新人才培养、考核评价、选拔使用、激励保障和引进等工作机制，逐步建立起健康合理的人才交流渠道。

（五）推进水利科技创新

建立健全自主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和集成应用创新相结合的水利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水利科技人才培训机制、产学研协作机制、水利科技项目管理和成果评价机制，优化配置水利科技资源，加强水利科技创新平台和水利科技推广平台建设，推进基层水利科技推广示范基地建设和流域水资源保护水生态修复科技示范工程建设，着力提高水科技创新、成果推广转化和科技服务保障能力，为水生态文明建设和水利改革与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五、健全资金使用全过程管控体系

健全完善水利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抓好有关水利资金管理辦法的补充和完善，确保资金使用管理有据可依，有序规范。健全完善水利资金监管平台，对水利资金使用全过程动态监管。加强对下属单位的财务指导和监管工作，落实重大财务事项报告制度，集体研究、预算约束、财务公开、监督检查等管理制度。建立审计整改落实监督制度，保证审计、检查整改措施落到实处。强化风险防控，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加强事前预防和事中监控，加强全过程、各环节的监督管理。抓好队伍建设，加大业务培训力度，提升水利财务人员履职能力。

第六章 规划投资

“十四五”期间，拟推进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监管体系及能力建设、水利信息化建设、移民后扶持四大类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 62.77 亿元，其中“十四五”规划投资 44.09 亿元。

一、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总投资 59.54 亿元，其中“十四五”规划投资 40.86 亿元，包括水灾害防治工程、水资源安全保障工程、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等。

（一）水灾害防治工程

项目总投资 10.07 亿元，其中“十四五”规划投资 5.09 亿元，包括木兰溪治理、城区防洪治涝工程、河道治理工程、病险水利工程的除险加固及维养等。

1. 木兰溪治理

主要为木兰溪防洪工程华亭段二期（走马亭、园头段）4 公里堤防建设，“十四五”规划投资 0.1 亿元。

2. 城区防洪治涝工程

包括樟林片区防洪排涝工程、霞林排涝泵站建设工程等，“十四五”规划投资 1.18 亿元。

3. 河道治理改造

包括城区河道治理改造工程、中小河流河道治理项目等。项目总投资 2.39 亿元，其中“十四五”规划投资 2.39 亿元。

4. 病险水利工程的除险加固及维养

包括城厢区 8 座水闸迁建改造项目、沿海海堤加固 4 公里、

城厢区 7 座水库加固清淤及 8 座山塘进行常态化除险加固等,“十四五”规划投资 1.42 亿元。

(二) 水资源安全保障

“十四五”规划投资 16.53 亿元,包括水库山塘维修养护、供水保障工程、节水型社会建设等。

1. 水库山塘维修养护

包括对全区 25 座水库实施水库物业化管理、维修养护及标准化建设,对全区 44 座山塘维修养护工程,“十四五”规划投资 0.31 亿元。

2. 供水保障工程

配合推进市自来水二厂迁建工程、东圳引水枢纽配套工程城厢段工程,莆田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常太、华亭、灵川、东海、凤办、龙办等)工程等,“十四五”规划投资 16.1 亿元。

3. 农田灌溉设施提升

“十四五”规划投资 800 万元,实施城厢区径桂灌区灌溉设施维护提升工程。

4. 节水型社会建设

主要为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十四五”规划投资 400 万元。

(三) 水生态保护修复

包括水生态修复保护、水土流失治理工程、安全生态水系建设工程、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程等,“十四五”规划投资 19.24 亿元。

1. 水生态修复保护

包括木兰溪下游水生态修复与治理工程(城厢段)、木兰陂

世界灌溉工程遗产景区建设、城厢区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等。“十四五”规划投资 18.35 亿元。

2. 水土流失治理工程

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共 1700h m²，“十四五”规划投资 0.5 亿元。

3. 安全生态水系建设

包括桂山溪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径里溪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上图溪生态水系建设工程等，“十四五”规划投资 0.29 亿元。

4. 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

主要为东海镇、灵川镇农村河道连通及治理工程，“十四五”规划投资 0.1 亿元。

二、行业监管体系及能力建设

包括水利行业监管体系建设、水管理能力提升建设、农村水价改革等，“十四五”规划投资 750 万元。

三、水利信息化建设

主要为水文现代化河数字水利建设等，“十四五”规划投资 600 万元。

四、移民后扶持

主要为城厢区移民后扶持项目等，“十四五”规划投资 3.10 亿元。

城厢区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项目及投资一览表详见表 6-1。

表 6-1

莆田市城厢区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项目及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性质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投资（万元）		实施年度	备注
					总投资	“十四五”期间投资		
一、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595350	408550		
（一）水灾害防治					100650	50850		
1.1	木兰溪治理				34800	1000		
1.1.1	木兰溪防洪工程华亭段二期（走马亭、园头段）工程	华亭	前期	木兰溪防洪华亭走马亭段河道综合整治 4km。	34800	1000	2023-2025	
1.2	城区防洪治涝工程				27800	11800		
1.2.1	樟林片区防洪排涝工程	华林樟林	新建	樟林片区防洪排涝工程新建截洪渠 3.2km，排涝河道 4.15km，节制闸一座，景观坝 3 座，初步估算投资 9800 万元。	9800	9800	2022-2024	
1.2.2	霞林排涝泵站建设工程	霞林	前期	建设森林排涝泵站，位于霞林水闸下游侧，抽排流量为 50m³/s，初步 2 台贯流式抽水泵，装机容量 4500KW。	18000	2000	2021-2025	
1.3	河道治理改造				23850	23850		
1.3.1	新塘溪河道改造工程	霞林	新建	实施新塘溪 1km 河道改造，新建钢筋混凝土箱涵总长 800m，单孔净宽 3.5m，共 1 孔，地基处理采用 φ600 高压旋喷桩。	4000	4000	2022-2023	
1.3.2	龙桥溪上游河道整治工程	龙桥	新建	龙桥溪上游 1km 河段清淤及护岸修复。	150	150	2021-2022	
1.3.3	下磨溪（片区改造段）生态河道整治工程	龙桥	新建	下磨溪生态河道整治工程（片区改造）2.3km 河道生态修复。	3000	3000	2022-2025	
1.3.4	城厢区河道整治与水生态修复工程	城厢区	新建	实施全区镇（街）、村（居）河道常态化清淤整治与水生态修复 180km。	7000	7000	2021-2025	
1.3.5	中小河流河道治理工程				9700	9700		
1.3.5.1	华亭镇兴沙溪河道治理工程	华亭	新建	兴沙溪治理河道长度 3.8km，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加固堤防、护岸，河道清淤等。	2600	2600	2021-2023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性质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投资（万元）		实施年度	备注
					总投资	“十四五”期间投资		
1.3.5.2	华亭镇兴沙溪河道治理项目（二期）工程	华亭	新建	兴沙溪后段治理河道长度4km,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加固堤防、护岸,河道清淤等。	3000	3000	2023-2025	
1.3.5.3	常太莒溪、溪北溪道治理项目	常太	新建	治理河道长度莒溪3km、溪北溪4km,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加固堤防、护岸,河道清淤等。	4100	4100	2020-2021	
1.4	病险水利工程的除险加固及维修				14200	14200		
1.4.1	城厢区8座水闸迁建改造工程	灵川镇、东海镇	新建	对灵川镇、东海镇8座水闸迁建改造。	8000	8000	2022-2025	
1.4.2	沿海海堤加固工程	灵川、东海	新建	东海镇蔡厝、西黄、东海段等3.0km海堤及灵川镇1km河堤绿色加固。	2700	2700	2023-2025	
1.4.3	城厢区常太、长里溪、径里等7座水库加固、清淤等工程	全区	新建	对水库进行除险加固、清淤等。	2100	2100	2021-2025	
1.4.4	半山、胜利等8座山塘进行常态化除险加固工程	全区	新建	推进全区（水库）半山、胜利等7座山塘进行常态化除险加固。	1400	1400	2022-2025	
（二）水资源安全保障					165300	165300		
2.1	水库、山塘维修养护				3100	3100		
2.1.1	水库物业化管理、维修养护及标准化建设	城厢区		全区25座水库实施水库物业化管理、维修养护及标准化建设。	2500	2500	2021-2025	
2.1.2	山塘维修养护	城厢区		全区44座山塘进行维修。	600	600	2021-2025	
2.2	供水保障工程				161000	161000		
2.2.1	市自来水二厂迁建工程	常太镇	新建	建设规模30万m³/d,新厂建设用地约200亩。	106000	106000	2022-2025	
2.2.2	东圳引水枢纽配套工程城厢段	华亭镇、常太镇、龙桥、霞林	续建	隧道开挖、跨木兰溪管道铺设等11km。	10000	10000	2021-2023	
2.2.3	莆田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常太、华亭、灵川、东海、凤办、龙办等）	常太镇、华亭镇、灵川镇、东海镇、凤办、龙办	新建	涉及常太镇、华亭镇、灵川镇、东海镇、凤办、龙办农村一户一表及老旧管网改造工程等。	45000	45000	2021-2025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性质	主要内容	项目投资（万元）		实施年度	备注
					总投资	“十四五”期间投资		
2.3	农田灌溉设施提升				800	800		
2.3.1	城厢区径桂灌区灌溉设施维护提升工程	灵川镇	新建	对灵川镇径桂灌区灌溉干、支流渠系进行维修改造、计量设施提升改善等。	800	800	2022-2024	
2.4	节水型社会建设	城厢区		实施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400	400	2021-2025	
（三）水生态保护修复					329400	192400		
3.1	水生态修复保护				303500	183500		
3.1.1	木兰溪下游水生态修复与治理工程（城厢段）	华亭镇、霞林	新建	木兰溪下游水生态修复与治理工程城厢区段 6.5km 河道生态修复提升。	3000	3000	2022-2025	
3.1.2	木兰陂世界灌溉工程遗产景区建设工程	霞林	新建	项目规划总面积约 170 公顷，十四五期间完成一期建设约 122 公顷，打造中国水利风景名胜区和水文化生态示范点	300000	180000	2021-2025	
3.1.3	城厢区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程	城厢区	新建	境内四五级河道、水闸、堤防、水库进行管理范围划定确权。	500	500	2021-2025	
3.2	水土流失治理工程				5000	5000		
3.2.1	城厢区水土流失治理工程	各镇（街道）	新建	推进各镇（街道）水土流失治理 1700hm²。	5000	5000	2022-2025	
3.3	安全生态水系建设				2900	2900		
3.3.1	桂山溪安全生态水系建设工程	桂山村	新建	综合整治桂山溪 8km，修复破损河岸，改善水体水质，建设生态护岸、河道清淤、木栈道、绿化工程等生态河道。	800	800	2021-2023	
3.3.2	径里溪安全生态水系建设工程	径里村	新建	综合整治径里溪 10km，修复破损河岸，改善水体水质，建设生态护岸、河道清淤、木栈道、绿化工程等生态河道。	1500	1500	2023-2025	
3.3.3	城厢区上图溪生态水系建设工程	东海镇	新建	东海镇上图溪 2.31km 河道生态治理。	600	600	2021-2025	
3.4	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				18000	1000		
3.4.1	灵川镇、东海镇水系连通工程	灵川镇、东海镇	前期	对东海镇、灵川镇农村河道开展河道连通及治理工作。	18000	1000	2023-2025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性质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投资（万元）		实施年度	备注
					总投资	“十四五”期间投资		
二、行业监管体系及能力建设					750	750		
（一）	水利行业监管体系建设	城厢区		从江河湖泊、水资源、水利工程、水土保持。	200	200	2021-2025	
				水风险防控等方面出发开展水利行业监管行动。				
（二）	水管理能力提升建设	城厢区		从强化空间管控、深化价税改革、水利投融资探索、队伍能力提升等方面开展管理能力提升行动。	200	200	2021-2025	
（三）	农村水价改革	城厢区		完成 5200 亩农业水价改革灌溉面积	350	350	2020-2025	
三、水利信息化建设					600	600		
（一）	水文现代化和数字水利建设	城厢区		加大各类站点监测密度，加强卫星、无人机、遥感等监测手段的应用，升级改造现有水利电子设备，构建智慧水利系统	600	600	2021-2025	
四、移民后期扶持					31000	31000		
（一）	城厢区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城厢区	新建	实施美丽家园建设、产业转型升级、就业创业能力建设、散居移民基础设施完善等提升移民幸福感，其中常太镇莒溪片省级移民后扶示范区建设项目，项目概算总投资 5395.62 万元，其中移民资金 400 万元。	31000	31000	2021-2025	
合计					627700	440900		

第七章 环境影响评价

本规划建设任务主要包括洪涝防御、资源配置、生态保障、数字水利等四大体系。规划实施后，可有效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提高水旱灾害综合防御能力、水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能力、水土资源保护能力、水利智慧管理水平，有利保障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改善生态环境。

一、有利影响

（一）进一步增强水安全保障能力

实施木兰溪防洪工程华亭段二期（走马亭、圆头段）、霞林排涝站建设工程等一批防洪防潮工程建设，全面提升江河流域防洪减灾能力，有力保障地区防洪安全，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实施中小河流治理、城市防洪排涝工程建设、病险水库和水闸除险加固、海堤除险加固及生态化改造工程、山洪灾害防治工程和河道清淤整治等建设，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供基础支撑。城区、重点乡镇防洪、排涝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进一步巩固提升水资源保障程度

通过全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配水网络向农村、沿海延伸，逐步实现区域内互连互通配水工程网络，可有力保障城乡供水安全和生态安全。

（三）进一步改善河湖生态健康

通过推进木兰溪下游水生态修复与治理工程等一批水生态

修复与安全保障工程的建设，可进一步改善河道水生态环境质量，恢复水生态系统健康。推进河湖库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将有效恢复河湖纵向、横向、垂向空间。推进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将有效控制和减少重点防治地区水土流失。一批水文化水景观的建设，将保护、传承和弘扬木兰溪古今治水文化，可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创造良好的综合效益。

（四）进一步加快数字水利现代化建设步伐

通过充分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强智慧水利建设，建立流域智慧管理科技平台，提升涉水事务天空地一体化的监测感知、预警预报和决策支持能力，为水资源管理、水灾害防控、水生态修复及水利工程运行调度决策提供科技支撑，将有效提升全区系统治理能力，加快数字水利现代化步伐。

二、不利影响

水利工程建设可能对局部带来一些不利环境影响。引调水工程建设将在一定程度上改变水循环过程、河湖水文情势及水生态环境；蓄水工程可能产生滑坡塌岸，并可能对自然景观和文物、水生生物栖息繁衍环境、生物多样性等产生影响。同时，水库建设导致的淹没和占地移民问题较大，可能引发一些社会问题。此外，水利工程建设还造成土地占用、植被破坏、水土流失以及施工场地的扬尘、污水、泥沙、噪声等方面的影响。

三、保护措施

必须高度重视规划涉及的水利建设项目的不利环境影响，依法加强相关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水资源论证报告制度等工程前期工作，强化相应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水资源“三条红线”与四项制度执行，与当地水资源条件、水资源承载能力和防洪要求相适应，做到以水定规模、以水定目标、以水定产业，并根据生态环境对规划实施的响应及时优化调整实施方式。强化对工程规划、设计、建设、管理全过程的监管，最大程度减少规划实施的不利环境影响。

（一）坚持节约和绿色发展

加强流域和区域用水总量控制，减少对水资源的过度消耗，逐步退还挤占的河道内生态环境用水。水资源配置要保障河流的基本生态环境用水需求，维护河流合理流量。水资源开发要高度重视对河流生态环境的保护。水资源利用要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加快建立高效循环利用体系，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效益，推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促进保护生态环境。

（二）坚持用法律和制度保护水生态环境

认真落实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坚决避免束窄河道、减少行洪断面以及河流渠道化倾向，尽量保持河道自然形态，提倡采用生态型河道治理措施，注重与景观、生态环境的协调。依法加

强相关专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努力从源头上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三）妥善做好移民安置工作

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切实做好工程征地补偿、搬迁安置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确保被征地居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保障其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农村移民集中安置的农村居民点、城（集）镇、工矿企业以及专项设施等基础设施的拆迁或者复建选址，应当依法做好环境影响评估、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勘查、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四）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监测评估和管理

加强规划实施后可能影响的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和重要目标的监测与保护，及时掌握环境变化，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对直接影响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和重要目标的规划和项目，应优化调整规划项目布局 and 选址，严格依法落实保护要求。加强规划实施的环境风险评价与管理，针对可能发生的重大环境风险问题，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应急管理措施。

第八章 实施效果分析

规划立足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统筹协调开发与保护、兴利与除害、整体与局部、近期与长远的关系，构建洪涝防御、资源配置、生态保障、数字水利等四大体系。规划的实施，将提升全区水安全保障水平，具有较好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一、经济效益

水利工程建设是促进国民经济稳步增长的重要抓手，具有吸纳投资大、覆盖范围广、建设周期长、产业链条长、创造就业机会多等特点，能够形成明显的投资乘数效应，可拉动有效投资、带动相关产业发展，促进就业和农民增收、带动消费内需，对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具有重要作用。

二、社会效益

规划实施后，全区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将进一步完善，可为高质量发展超越、乡村振兴提供坚实的水利支撑和保障，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在持久水安全方面，通过防洪工程建设，实现“镇镇达标、乡乡设防”；通过除险加固，及时消除水利工程安全隐患，可最大程度减少洪涝潮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在优质水资源方面，通过构建现代化水网，沿海地区资源性、工程性、水质性缺水问题有效缓解，山区城镇供水保障能力显著提升，水资源与经济社会发展布局更加匹配；通过城乡供水

一体化建设，将实现城乡居民饮水“同质、同服务”。通过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粮食主产区农田基础设施将得到明显改善，农业发展基础将更加稳固。

三、生态效益

水利是推动绿色发展的重要纽带，通过枢纽工程蓄丰补枯，跨流域引调水工程均衡配置，可有效减少生活生产用水对生态用水的挤占，进一步提升河流枯季生态基流保障；通过推进流域系统治理，以及加强涉水空间、水资源利用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全区的河湖生态将进一步向好，农村水生态环境将进一步提升，水源涵养能力将显著提升，生态安全屏障将更加稳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第九章 保障措施

“十四五”时期，城厢区水利建设任务重、投资规模大、机制体制建设要求高，要切实采取有力措施，确保规划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有关部门、镇（街道）要根据本规划总体部署，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工作方案，落实年度计划，切实做好规划组织实施工作。要进一步加强对水利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发挥政府在水利建设中的主导作用，建立健全重大水利项目联席会议制度，落实要素保障，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前期、移民征迁、资金筹措等问题。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注重衔接，精准发力，推动工程建设，扎实推进规划各项工作的落实。

二、加快前期工作

履行建设程序，逐项扎实做好各项目前期工作，妥善解决好工程建设中的生态环境保护、移民征地、区域水量分配、利益协调等问题，合理确定建设方案，加强项目储备，科学有序实施。对于重大项目，要尽快组织开展前期工作，保证工作质量和深度；项目单位和项目所属地方政府要保证前期工作经费投入，确保项目前期工作质量和深度。

三、保障建设资金

坚持把关系民生的水利规划和管理作为财政支出的优先保障领域，加大地方公共财政投入力度，用足用好国家支持政策，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规划实施。充分发挥省级、市级有关投融资平台作用，积极争取水利专项建设基金等优惠政策性长期贷款

支持规划项目建设。探索运用贷款贴息、股权投资、政府投资基金、PPP等多种方式，引导和撬动社会和金融资本参与规划建设。

四、完善政策环境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加快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的相关决定，在国家、省、市颁布的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加快水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意见的基础上，制定相关配套的系列性管理规定或规范性文件，完善政策法规体系，使水生态文明建设有法可依、有章可循。贯彻落实“河湖长制”工作机制，促进河道保护管理工作规范化和制度化。

在中央、流域机构、省、市有关水生态文明建设试点的上位政策指南的基础上，制定出台城厢区针对当地条件的各种激励政策、规章制度以及促进水资源体制改革的政策，形成贯穿上下、内容全面、协调一致的政策制度体系。

五、加强科技支撑

系统梳理城厢区水安全保障、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保护、水文化挖掘、水管理完善等方面的关键科学问题与技术方法，设立水利重大理论和科学技术问题科研专项。“借力”与“内生”并重开展相关研究，一方面积极从外界引入先进科学技术，并使其本土化；一方面自行或联合开展适用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借助先进的科学理念和适用技术破解水利建设中的难题，谋划“空间均衡”的水生态文明城市发展战略和建设布局，强化科技支撑作用。建立水利专家库，为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技术难题及时提供咨询意见，为各项工作出谋划策。建立科学技术研究项目储备库，对可能上马的项目和潜在的问题、难点进行研究，使城厢区水利发展建设得以持续进展。

六、提高能力建设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一要提高认识，增强培养人才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抓紧制定人才规划，明确人才培养目标、选拔方向、使用思路、评价标准，同时创造更加宽松的环境，努力做到人尽其才、人尽其用；二要突出重点，促进各个层次人才的协调发展；三要不断创新机制，对现有的中青年技术人员，开展以岗位培训为主的各层次和各种类型的成人教育，不断提高职工队伍的整体素质；四要树立科学的人才观，推进人才竞争机制、激励机制。

七、明确责任分工

政府承担起公益性水利项目建设与管理责任，明确责任分工，坚决避免相互推诿、扯皮现象。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尽快制定完善各项配套措施和办法，形成推动水利改革发展合力。区水利局负责日常组织与协调工作，督促检查项目执行情况，加强对基层具体实施单位的专业指导。有关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各部门、地区之间通力协作，相互补台，主动服务，建立与责任体系相配套的问责制，努力推进水利建设工作。

八、完善考评机制

明确工作责任，开展跟踪评估，实行考核奖惩，确立保障规划目标任务的顺利实施和落实执行。落实规划明确的目标指标和建设任务，特别是重大水利项目建设任务，将主要目标指标和重大项目建设纳入政府工作目标体系，建立考评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监督检查机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强化规划的落实和执行，定期开展总结评估工作。

